

证券代码：301031

证券简称：中熔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,399,855.65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82,368,438.95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5,073,571.41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9,905,218.11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净利润为375,073,571.41元。

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现有股份总数66,277,42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，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,627,742.7元。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，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的持续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，既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